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897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吳永安

債 務 人 亞瑟雜貨行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嘉莉

債 務 人 白昭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零參佰貳拾貳元，及①其中新臺幣陸萬參仟捌佰陸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〇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②其中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肆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〇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01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02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03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7 附註：

08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0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2 行聲請。